

審判長、各位大法官，大家平安：

壹、前言

今天的最後階段，我想，以另外一種角度，向各位大法官報告本會的想法。

貳、就基本立場上：我們應該要尊重民族文化與意願

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要求國家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所以法律上如何認定原住民身分，對個人而言，攸關他能否享有國家所提供的相關權益；對民族而言，這套認定制度更決定了誰將成為這個群體的成員對民族的未來具有決定性的深遠影響，所以，民族身分認定制度，應當要充分尊重原住民族社會的意願與文化。

參、在現行法制上，也符合民族文化與意願

在原住民族認同意識抬頭的九零年代中，立法院進行原住民身分認定法制的審查，當時原民會廣泛搜集了原住民族社會的意見，原住民族社會認知到：「原住民身分」的認定要件，不應該單單只有血統而已，更應包含對這個民族身分的認同，並且這個認同的表徵應當具有文化上的意涵，亦應該為外界所能共見。

原住民族的傳統命名文化多元，但不論是哪一種命名制度，「在傳統名字中，表彰血緣的來源與親族關係」是各族共通性的文化。原住民族社會已使用漢式姓名 77 年，超過三代的人使用，不少原住民家族也用這個漢字符號，來標誌自己的家族。因此，在原住民選出的立法委員的支持下，二十年前的立法者決定採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作為原住民身分認定的認同表徵，其實完全符合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與社會現況，尤其現在已有三萬兩千多人使用傳統名字，族人們以傳統名字來表彰認同意識的行動，更是獲得原住民族社會的一致肯定。

肆、就個人心路歷程來說

我個人也是漢父原母家庭的孩子，在尋找認同的過程中，曾面臨是否要更改姓氏的困擾。但為了傳承原住民身分認同給下一代，我認為，必須要有個讓他們能夠看得見的外在記號，所以我不僅改從母姓之外，也將自己的排灣族名字 calivat·Gadu 以羅馬拼音並列方式註記在我的身分證上，我承襲了外公的名字 calivat，而 Gadu 是我的排灣族家屋名。這就是我們排灣族的傳統命名文化，要把祖先的名字傳承下去，讓這個來自我母親的族人符號，從我本身再次傳遞給我的孩子，我的家人。所以，如果沒有一個以身作則的認同行動，只是淪為口號，是沒有辦法真正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的維護與發展。在漢父原母的家庭中，目前已經有將近三分之二的孩子改用傳統名字或從母姓，我相信他們都跟我一樣有著類似的心路歷程，也都在使用傳統名字或從母姓之後，對自己的原住民身分產生更強烈的認同意識。

伍、單純以血緣認定是走歷史回頭路

過去，原住民身分被歧視與污名化，但今日原住民身分已經是一種光榮、尊嚴、勇敢與文化傳承的正向符號。這個轉變的原因，正是因為原住民認定制度讓具有「血緣」而且富有「認同」行動的族人們團結而努力，這是原住民族尊嚴提

升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所以，只以血緣來認定原住民身分而無需認同行為，反而是走原住民族權利發展的回頭路，也是原民會與原住民族社會所擔憂的。

陸、回歸民族內部討論（結論）

我們也要強調，即使我們肯定系爭規定的存在，但對原住民族權益與身分認同之關懷與努力是不會停的。如同監察院人權會方才報告所指出，諸多國際公約與外國立法例中，尊重原住民族社會意願與文化的重要性。我們都重視自我認同的追尋，只是對於認同行動應該達到如何的程度，或許有不同的解讀，但一定可以透過民族內部的持續溝通，找到未來更好的方式。因此，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規範意旨，我們期盼能給族人更充裕的自由與空間，讓族人們自己對話、討論、決定，如同二十年前一樣，藉由原住民所選出的立法委員，形成立法的結論，我們不應當在今天就告訴族人你只能用「血緣」當作唯一的認定標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大法官惠予參考。謝謝。